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458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被告 曾泰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93號裁定意旨參照）。且債權讓與係以移轉特定債權為標的之契約，其受讓人固僅受讓債權，而非承受契約當事人之地位，惟對於債之同一性不生影響，因此附隨於原債權之抗辯權，亦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而所謂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不獨實體法上之抗辯，訴訟法上之抗辯亦包括在內，如合意管轄之抗辯及仲裁契約之抗辯等（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30號裁定、95年度台上字第2553號判決、97年度台上字第79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受讓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對被告之債權，起訴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並提出被告與該銀行簽訂之信用卡申請書為憑。惟查，觀諸該信用卡申請書第31條約定「因本合約書涉訟時，持卡人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

01 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9頁）。依前開
02 規定及說明，該合意管轄約定不因債權之讓與而喪失，本件
03 仍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茲原告向無管
04 轄權之本院起訴，尚有未合，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
05 法院。

06 三、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8 民事第四庭

09 法 官 辜 漢 忠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1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林 蓓 娟